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年契約專案行政人員招募簡章

- 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二、 應徵資格: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
 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醫務管理、資訊管理相關系所畢業。
 - (三) 無相關工作經驗可,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工作內容:

- (一) 處理行政秘書庶務相關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市立醫院履約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三)協助市立醫院智慧醫療相關事宜。
- (四) 需具備計畫書撰寫、統計分析等能力,精通office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
- (五) 具高度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工作地點: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五、僱用報酬:本薪23,785元,專業加給16,680元(以12級計支),合計每月40,465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;無獎勵金。

六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 報名日期:自114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 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收件地點: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

【請註明應徵 衛生局契約專案行政人員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,一式4份依序裝訂成冊,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: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4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 甄選方式:

- (一) 資績審查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:
 - 1. 學歷20%: 學士學位18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20分。
 - 2. 工作經歷10%:相關工作經驗每滿1年2分,未滿半年不計分,滿半年以上

未滿1年以1年計,本項最高採計至10分。

- (二)面試70%: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,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 擇優錄取。
- 八、 甄選時間、地點: 114年10月31日上午10時10分,於本院第3會議室,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,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,請於是日上午10時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,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,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- 九、 錄取通知: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轉2317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衛生局醫管中心鄭專員(07)713-4000轉4701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,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,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,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,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,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, 自動喪失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,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,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,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, 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,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 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,相關職護及 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,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 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,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,全面實施禁菸,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